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784,502</u>	<u>873,401</u>	<u>- 10.2%</u>
毛利	<u>499,587</u>	<u>576,735</u>	<u>- 1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05,145</u>	<u>111,546</u>	<u>- 5.7%</u>
每股基本盈利	<u>0.08 港元</u>	<u>0.09 港元</u>	<u>- 11.1%</u>
每股中期股息	<u>0.025 港元</u>	<u>0.028 港元</u>	<u>- 10.7%</u>

\* 僅供識別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84,502	873,401
銷售成本		(21,752)	(21,691)
酒店及博彩業務成本		(263,163)	(274,975)
毛利		499,587	576,735
其他收入		20,042	45,2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4,000)	(10,600)
其他虧損	5	(29,632)	(114,59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00,910)	(176,683)
行政費用		(118,881)	(124,824)
財務費用		(7,217)	(7,319)
除稅前溢利	4及6	138,989	188,000
稅項	7	(18,027)	(31,662)
期間溢利		120,962	156,33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酒店物業之重估盈餘		30,500	—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酒店物業之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3,660)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6,840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7,802	156,338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5,145	111,546
非控股權益		15,817	44,792
		120,962	156,338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249	111,546
非控股權益		26,553	44,792
		147,802	156,338
每股盈利	9		
基本		0.08港元	0.09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於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18,200	664,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73,192	1,374,257
預付租賃款項		483,405	491,40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4,831	5,752
商譽		110,960	110,960
		<u>2,590,588</u>	<u>2,646,5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按成本計		14,152	13,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293,455	297,706
預付租賃款項		15,131	15,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8	655,718
短期銀行存款		—	39,0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6,280	2,851,246
		<u>4,029,346</u>	<u>3,871,84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219,635	193,94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87	4,92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26,000	132,000
應付稅項		475,692	453,912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40,500	37,800
		<u>865,714</u>	<u>822,5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63,632</u>	<u>3,049,2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754,220</u>	<u>5,695,84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448,200	469,800
遞延稅項		102,569	102,662
		<u>550,769</u>	<u>572,462</u>
		<u>5,203,451</u>	<u>5,123,38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0	130
儲備		3,496,428	3,442,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96,558</u>	<u>3,443,041</u>
非控股權益		1,706,893	1,680,340
		<u>5,203,451</u>	<u>5,123,38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405,462	470,431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32,554	252,218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9,578	17,214
酒店客房收入	48,708	49,090
餐飲銷售	61,609	63,50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1,993	15,881
其他	4,598	5,067
	<u>784,502</u>	<u>873,401</u>

###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算之博彩收入，而就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分部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選擇按本集團提供之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博彩業務 |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
| 酒店業務 |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業務(包括該等酒店之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收入)    |

執行董事按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雙方經協商後之價格收取。

#### 4.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657,594	126,908	784,502	-	784,502
分類間收入	-	1,411	1,411	(1,411)	-
總計	<u>657,594</u>	<u>128,319</u>	<u>785,913</u>	<u>(1,411)</u>	<u>784,502</u>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u>229,639</u>	<u>50,448</u>	<u>280,087</u>		<u>280,087</u>
銀行利息收入					18,26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4,973)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16,63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56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4,000)
財務費用					(7,217)
未分配企業支出					(38,980)
除稅前溢利					<u>138,989</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739,863	133,538	873,401	-	873,401
分類間收入	-	1,411	1,411	(1,411)	-
總計	<u>739,863</u>	<u>134,949</u>	<u>874,812</u>	<u>(1,411)</u>	<u>873,401</u>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u>339,933</u>	<u>61,625</u>	<u>401,558</u>		401,558
銀行利息收入					42,98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5,972)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73,39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8,2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600)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41,199)
財務費用					(7,319)
未分配企業支出					(39,762)
除稅前溢利					<u>188,000</u>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予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 5. 其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虧損	16,632	73,398
挪用資金產生之虧損(附註)	13,000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41,199
	<u>29,632</u>	<u>114,597</u>

附註：本集團獲悉，本公司一間澳門附屬公司之一名高級賭場出納員挪用本集團若干籌碼(「挪用資金」)。該事件已向澳門司法警察局報告，且該名高級賭場出納員已被逮捕以接受刑事調查。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而審判尚未進行。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已對籌碼進行徹底的實物盤點以確定所挪用資金金額，最終確定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為13,000,000港元，並已於本期間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附註10「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籌碼亦已向下調整相同金額以反映本期間之該虧損。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166,220	144,59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4,973	75,9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	7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565	8,290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8,629</u>	<u>42,982</u>

## 7.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即期稅項	21,780	34,172
遞延稅項	<u>(3,753)</u>	<u>(2,510)</u>
	<u>18,027</u>	<u>31,662</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於過往年度的承前稅項虧損中悉數扣減，因此，於兩個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每股0.052港元之股息合共約67,732,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2015年／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之股息合共約78,153,000港元，已於2015年同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2014年／2015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2015年／2016年：每股0.028港元)，合共約32,564,000港元(2015年／2016年：36,471,000港元)。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05,145</u>	<u>111,546</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2,545,983</u>	<u>1,302,545,983</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87,471	154,241
扣除：呆賬撥備	<u>(31,369)</u>	<u>(32,399)</u>
	<b>156,102</b>	121,842
籌碼(附註5)	121,225	148,03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u>16,128</u>	<u>27,831</u>
	<b><u>293,445</u></b>	<b><u>297,706</u></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27,172	90,874
31至60日	2,364	16,088
61至90日	2,595	-
91至180日	6,344	1,980
180日以上	<u>17,627</u>	<u>12,900</u>
	<b><u>156,102</u></b>	<b><u>121,842</u></b>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20,771	17,854
來自博彩客戶之存碼及存款	30,845	20,458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95	15,08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8,932	94,053
應計員工成本	46,192	28,491
短期墊款	18,000	18,000
	<u>219,635</u>	<u>193,942</u>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於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109	8,726
31至60日	10,399	8,404
61至90日	1,028	643
91至180日	91	80
180日以上	144	1
	<u>20,771</u>	<u>17,854</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 市場回顧

在中國經濟放緩以及更嚴格的監管環境下，澳門博彩市場持續低迷。於本期間，澳門博彩收益按年下降4.1%至107,085,000,000澳門元。儘管市場對博彩活動之意欲依然冷卻，博彩收益於2016年8月錄得按年上升1.1%，扭轉了連續26個月的縮減局勢，預示著全球最大博彩中心有潛在復甦的跡象。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本集團之表現因澳門博彩市場挑戰重重的環境而受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難免減少10.2%至784,500,000港元(2015年：873,400,000港元)。本集團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180,000,000港元(2015年：274,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匯兌虧損及酒店物業估值下跌所帶來之影響均大幅度收窄。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僅減少5.7%至105,100,000港元(2015年：111,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8港元(2015年：0.09港元)。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2015年：0.028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資本架構概無變動。受惠於持續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得以繼續保持充裕的現金狀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的現金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3,706,6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546,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因人民幣貶值而錄得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匯兌虧損10,800,000港元，然而該匯兌虧損之影響已全部被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銀行利息收入11,600,000港元所抵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029,300,000港元及865,7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871,800,000港元及822,60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126,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32,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銀行借貸達488,7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507,6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有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部分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墊款及銀行借貸合共24,900,000港元。因此，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下降至11.8%(2016年3月31日：12.5%)。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賬面值約為2,300,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0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總額約588,7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20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3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一名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在澳門經營兩間酒店，即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澳門盛世酒店」)。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座落於澳門半島，樓高26層，總樓面面積約655,000平方呎，設有307間客房，乃屢獲殊榮的娛樂酒店。該酒店設有六個博彩樓層，面積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本集團竭誠為賓客提供無與倫比的娛樂及酒店體驗，並貫徹提供最優質服務，從而達到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澳門盛世酒店座落於澳門氹仔島中心，為一座樓高17層的酒店，總樓面面積約209,000平方呎，設有287間客房。澳門盛世酒店創造迎合休閒及商務旅客生活品味的舒適體驗。透過將業務覆蓋範圍從澳門半島擴大至氹仔，澳門盛世酒店使本集團得以全面捕捉澳門酒店市場的潛力。

## 博彩收入

本集團設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是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博彩牌照而經營業務。鑒於本期間博彩市場氣氛持續疲軟，本集團博彩業務收入溫和減少至657,600,000港元(2015年：739,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3.8%。

###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總額下跌至726,300,000港元(2015年：844,400,000港元)。博彩廳之收入為405,400,000港元(2015年：470,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1.7%。博彩廳設有67張博彩桌(2015年：67張)。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59,000港元(2015年：69,000港元)。

###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設有10張博彩桌(2015年：10張博彩桌)，轉碼額增加至13,200,000,000港元(2015年：10,200,000,000港元)。貴賓廳之收入為232,600,000港元(2015年：25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9.6%。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224,000港元(2015年：243,000港元)。

### 角子機

該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41,200,000港元(2015年：38,800,000港元)，共提供196個角子機座位(2015年：196個角子機座位)。分部收入為19,600,000港元(2015年：17,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5%。平均每座位每天博彩收益為1,209港元(2015年：1,100港元)。

## 酒店收入

本集團之酒店收入來自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服務收入。酒店收入為126,900,000港元(2015年：133,5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6.2%。

於2016年9月30日，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分別提供307間及287間客房。於本期間，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客房平均房租分別為每晚800港元(2015年：每晚1,044港元)及每晚383港元(2015年：每晚496港元)，而入住率則分別為92%(2015年：86%)及95%(2015年：90%)。總客房收入為48,700,000港元(2015年：49,100,000港元)，總餐飲收入為61,600,000港元(2015年：63,500,000港元)，而租金及其他收入合計則為16,600,000港元(2015年：20,900,000港元)。

## 展望

正如澳門政府在五年發展規劃中所述，澳門正透過引入更多的休閒活動及非博彩元素，致力重塑成為世界旅遊及休閒中心。即將落成的大型規模之旅遊項目，加上基建持續改善，預期將帶動新一輪的遊客熱潮，使澳門邁進新的發展階段。憑藉其穩健的根基及作為領先的全球博彩及娛樂勝地的長期穩固地位，本集團對澳門的長遠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澳門博彩業仍將受中國經濟降溫、監管問題及全球貨幣體制的不明朗因素等阻力所影響。儘管市況充滿挑戰，但澳門的博彩收益自2016年下半年起已出現觸底回升跡象。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優化博彩組合、推高博彩桌使用率及提升經營效率以推動業務精益求精，從而加強其競爭優勢，以全面捕捉這迷人城市的潛力。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191人(2016年3月31日：1,234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償付予其他員工之成本)為218,900,000港元(2015年：218,6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其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之「購股權」一節。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中期股息」)(2015年／2016年：每股0.028港元)，共約32,564,000港元(2015年／2016年：36,471,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至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行訂立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本公司之書面指引，其內容與標準守則一致。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指引。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296.com>)刊發。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  
                                    關倩鸞女士  
                                    黎家鳳女士